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吳委員進丁、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鄞主任茂郎

推選主席：陳委員麗珍

紀錄：陳俊宏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9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39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20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4年12月18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377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424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三	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4 年 12 月 31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423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四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五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六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七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討論案。	討論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八	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彭玉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解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屏選一字第 10431504301 號公告文公告之。

	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惠娟遞補討論案。			
九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概況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105 年	101 年
總統副總統		689,170	454,951	66.01	72.67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689,240	454,933	66.01	72.66
區域	第 1 選舉區	228,120	150,291	65.88	73.41
	第 2 選舉區	213,023	147,421	69.20	74.89
	第 3 選舉區	201,649	127,895	63.42	70.61
平地原住民		3,170	1,712	54.01	61.82
山地原住民		41,083	26,549	75.81	68.99

2、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異動，遵照第 39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里港鄉	2 人	01、02
高樹鄉	1 人（含預備員人）	32
三地門鄉	1 人（含預備員人）	52

九如鄉	2 人	64
鹽埔鄉	8 人 (含預備員 3 人)	75、76、82、85、87、88、90
長治鄉	2 人	99、107
內埔鄉	2 人 (含主任管理員 1 人)	141、136
泰武鄉	1 人	168
潮州鎮	1 人 (含預備員 2 人)	237
屏東市	10 人 (含主任管理員 2 人、預備員 2 人)	268、287、326、338、342、356、371
麟洛鄉	1 人 (主任管理員)	378
萬丹鄉	10 人 (含主任管理員 1 人、預備員 5 人)	388、389、391、402、413
新園鄉	3 人	429、436、444
崁頂鄉	1 人	458
南州鄉	預備員 2 人	
東港鎮	4 人	502、524、525、527
林邊鄉	3 人	528、538、534
佳冬鄉	2 人	543、550
枋寮鄉	2 人	573、575
春日鄉	2 人	581
獅子鄉	1 人	592
牡丹鄉	3 人	603、606
滿州鄉	1 人	622
琉球鄉	3 人 (含預備員 1 人)	654

3、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當選人陳芳琍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案經內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025383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應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53150010 號公告由何春美女士遞補。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 1、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設 2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2 人，僅候選人陳林美儉於每投票所各推薦 1 名監察員，餘監察員由本會遴選，共 4 名監察員；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黃福和及陳德和各推薦 1 名監察員，共 2 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第 392 次委員會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名冊影本已於會中分送)
- 2、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簡東明申請增設 12 處競選辦事處。(一覽表已於會中分送)
- 3、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更換 3 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2 位投開票所監察員，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高樹鄉	3	監察員：22、31、34
三地門鄉	2	監察員：47、52
九如鄉	1	監察員：71
鹽埔鄉	3	監察員：78、84、87
內埔鄉	2	監察員：152、153
瑪家鄉	1	監察員：156
泰武鄉	1	監察員：168
萬巒鄉	1	監察員：198
潮州鎮	2	監察員：233、239
屏東市	1	主任監察員：322
麟洛鄉	1	監察員：379
萬丹鄉	1	監察員：410
新園鄉	2	監察員：422、444
來義鄉	1	監察員：486
獅子鄉	4	主任監察員：595 監察員：592、593、596
牡丹鄉	1	監察員：602

車城鄉	2	主任監察員:615 監察員:618
恆春鎮	5	監察員:629、632、640、643、650
琉球鄉	1	監察員:657
合計	35人	3位主任監察員；32位監察員

4、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事故處理彙整表（已於會中分送）。

決 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查。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2.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3.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本次補選共 2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2 人、管理員 12 人及預備員 1 人，合計 15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4. 檢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乙份（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本次補選共 1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及預備員 1 人，合計 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5. 檢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乙份（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

- 1、依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5、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辦理。
- 2、本次選舉共設 661 處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661 人，置監察員 2~3 人，計 1,372 人，合計共 2,033 人。(監察員配置一覽表已於會中分送)。
- 3、投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傳閱。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0 時 20 分）。**